

湖北省物价局文件

鄂价环资〔2017〕18号

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 免收临时接电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），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：

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，节约电力建设投入，合理配置电力资源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27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，免收临时接电费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。降低后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按照《省物价局关于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(鄂价环资规〔2011〕6号)规定标准的50%执行。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免收临时接电费用。对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，免收临时接电费用。

三、以上政策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各地执行中的情况，请及时向省物价局反映。

附件：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（2017年4月1日起执行）



附件

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

(2017年4月1日起执行)

表一：架空线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	供电部门建设和改造的 供电工程 (元/千伏安)	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 (元/千伏安)
0.38/0.22 千伏	135	110
10 千伏	110	80
20 千伏	97.5	62.5
35 千伏	85	45
63 千伏	55	15
110 千伏及以上	45	5

表二：地下电缆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(千伏)	供电部门建设和改造的 供电工程 (元/千伏安)	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 (元/千伏安)
0.38/0.22 千伏	175	142.5
10 千伏	142.5	105
20 千伏	125	80
35 千伏	110	57.5
63 千伏	70	17.5
110 千伏及以上	57.5	5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华中能源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。

湖北省物价局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